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江西樂老號中醫藥物流產業園項目的建築協議

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樂老號中醫藥產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業主」)與撫州市創弘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建築協議」)，據此，承包商同意就將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東鄉區創業大道以南、安石明珠以西(「該土地」)興建的江西樂老號中醫藥物流產業園項目(「該項目」)提供建築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

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業主與承包商就該項目訂立建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內容有關收購該項目將建址的土地使用權的公告(「土地收購事項」)。該土地佔地面積約13,597.53平方米，規劃為倉儲及酒店用途，使用年限為50／40年。

建築協議

日期：

2026年1月23日

訂約方：

- (i) 江西樂老號中醫藥產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
- (ii) 撫州市創弘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項目名稱及位置：

項目名稱：江西樂老號中醫藥物流產業園項目

位置：中國江西省撫州市東鄉區創業大道以南、安石明珠以西

規模：

總建築面積約為27,238平方米。

工程範圍：

施工內容：施工招標範圍內的勞務服務，不包括土方工程及大型機械(如挖掘機、裝載機、工程車輛、起重機、塔式起重機及客貨升降機)等。所有建築工程均載於施工圖紙。

合約金額／代價：

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4.65百萬元(不含稅及其他費用)。

付款條款：

業主須於簽署建築協議後7個營業日內向承包商支付相當於合約金額10%的預付款。

該項目採用按月付款安排，並基於實際進度分項結算。基於已確認的工程計量結果，承包商須向業主申請支付勞務費用；經項目監理工程師審核後，業主須向承包商支付經核實金額的85%。竣工驗收後，將支付至已完工工程相應金額的99%；剩餘1%將留作質量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免息)。

將預留人民幣30,000元作為缺陷責任保留金。竣工驗收滿六個月後，業主須於7個營業日內將有關保留金額支付予承包商。承包商須於收到業主缺陷修復通知之日起48小時內作出回應。倘承包商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進行修復，業主可自行安排修復，相關費用將從保留金額中扣除。

施工期：

365個曆日，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實際開工及竣工日期須以業主的開工令及要求為準。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基於承包商提供的投標價格釐定，且建築協議乃業主於招標程序後授予承包商。業主已對承包商進行實地考察，並考慮(其中包括)承包商過往的項目經驗、其管理團隊的能力及專業知識、其資質及合規情況、其技術方案、投標價格，以及工程範圍及施工期。董事會認為合約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可比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價。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制服務，以及銷售羊奶粉及其他產品。

業主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運輸及藥品銷售服務。

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服務。該公司由堯青雲及宋玲麗分別持有67%及33%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項目涉及於該土地上興建中醫藥物流產業園，以提升中醫藥產品的倉儲服務質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之公告所述，該中醫藥物流產業園亦將服務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包括中醫藥倉儲、配送、醫療保健及養生，藉此開拓更廣闊市場。董事會相信，透過多元化本集團業務，此項策略性舉措將支持長遠發展，並提升股東之盈利能力及回報。

董事認為，建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交易的財務影響

合約金額指本集團用於該項目建築的資本開支。根據建築協議，業主應付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4.65百萬元(相當於約27.29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先前供股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緊隨簽署建築協議後，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由於合約金額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支付全部代價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增加約人民幣24.65百萬元(相當於約27.2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

董事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建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建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築協議」	指 業主與承包商就該項目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建築合約
「承包商」	指 撫州市創弘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業主」	指 江西樂老號中醫藥產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該土地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東鄉區創業大道以南、安石明珠以西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江西樂老號中醫藥物流產業園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劉萍女士及樂覺心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張耀先生。